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 案例典型 | 评析精辟 |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于海侠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年 5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 刘玉民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47-8

Ⅰ. ①妇… Ⅱ. ①刘… Ⅲ.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1063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陈　曦

书　名/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于海侠 等

出 版 · 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 npcpub. com
E-mail：mzfz@npcpub.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3.25　**字数**/177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书　号/ISBN 978-7-5162-0647-8
定　价/27.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

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 年 1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我国婚姻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对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特别保护，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关怀妇女、爱护儿童的崇高精神。坚持这一原则，对于切实贯彻男女平等原则，树立尊老爱幼的婚姻家庭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组成部分，密切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婚姻法的最新精神与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发展结合起来，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和解决问题，力求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展示最丰富的司法运作规律和机理，满足人们清晰理解最新法律知识，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

考虑到本书特殊的读者群，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让它成为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的普法读物。内容涵盖了妇女和儿童的婚姻家庭权益保护、社会权益保护、劳动权益维护、财产权益保护和人身权益保护等各个领域，形式统一、结构完整、思路清晰、语言朴实、风格清新。在体例上坚持问题导向，将每一个案例安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从专家视角作出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选精准权威的法条呈供读者参考，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

本书由刘玉民担任主编，于海侠等参与撰稿。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 年 8 月

CONTENTS
目 录

一、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维护 …… (1)

1.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小孩，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 (1)

2.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抚养权，应当如何受理？ …… (4)

3. 夫妻约定互不承担扶养义务，该约定是否有效？ …… (6)

4. 夫妻开玩笑约定离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0)

5. 女方婚前性行为导致婚后怀孕，男方能否在怀孕期间要求离婚？ …… (12)

6. 生父死亡后，继母能否要求生母抚养继子女？ …… (14)

7. 继子女由继父母抚养长大，继父母能否与其解除关系？ …… (18)

8. 生父母未尽抚养义务，寄养他处的子女是否具有赡养义务？ …… (21)

9. 男方将婴儿送养他人，能否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起诉离婚？ …… (23)

10. 丈夫长期精神虐待妻子，女方能否以家庭暴力为由起诉离婚？ …… (26)

11. 离婚后男方引诱孩子抽烟喝酒，女方能否要求剥夺男方的探望权？ …… (28)

12. 离婚后一方带着孩子生活，可否因孩子生病要求增加抚养费？ …… (32)

13. 离婚后男方条件优越而女方生活困难的，应否给予帮助？ …… (35)

14.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行为，能否以强奸罪论处？ …… (39)

二、妇女财产权益保护 …… (43)

1. 夫妻财产约定不公平，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43)

2. 夫妻一方的专用生活用品，能否作为共同财产分割？ …… (46)

3. 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房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49)

4. 一方持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 (53)
5. 一方婚前持有的股票在婚后增值，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57)
6. 婚前继承的财产婚后取得，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 (61)
7. 夫妻离婚分割财产，能否凭据发票认定财产归属？ …… (63)
8. 夫妻一方承诺赠与房产但未履行，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理？ …… (65)
9. 父母出资为婚后女儿购房并为其办理房产证，离婚时该房产应当如何分割？ …… (68)

三、妇女劳动权益维护 …… (72)

1.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此降低其工资？ …… (72)
2.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能否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74)
3.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是否一律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76)
4. 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适逢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应否续延合同期限？ …… (79)
5.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应否计入劳动时间？ …… (82)
6. 女职工享受产假期间，应否遵循相关劳动法律规定？ …… (83)
7. 用人单位未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应否承担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 …… (86)

四、儿童受教育权益保护 …… (89)

1. 父母不让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89)
2. 父母经济困难，能否以此为由，拒绝女儿入学？ …… (92)
3. 父母强行让孩子辍学，应当如何处理？ …… (95)
4. 父母离婚后，应否继续承担教育子女的义务？ …… (98)
5. 学校不让差生进课堂，侵犯了学生哪种权利？ …… (101)

6. 学生未交集资款，学校能否因此拒绝其入学？ …… (104)

7. 学校强迫学生开弱智证明留级，侵犯了学生的何种权利？ …… (107)

五、儿童受抚养权益保护 …… (111)

1. 应当如何确定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 (111)

2. 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 (117)

3. 父母离婚后拒不履行抚养义务，应如何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 …… (122)

4. 父母双亡的非婚生子女，应由谁来抚养？ …… (125)

5.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应如何分担？ …… (128)

6.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村委会能否指定其他近亲属作为监护人？ …… (131)

7. 父亲拒绝抚养患病女儿，是否构成遗弃罪？ …… (135)

8. 夫妻一方拒不执行轮流抚养子女的协议，应当如何处理？ …… (139)

六、儿童财产权益保护 …… (142)

1. 监护人用被监护人的财产炒股，是否侵犯了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 …… (142)

2. 未成年学生获得大额奖金，应当归谁所有？ …… (144)

3. 未成年学生受赠的钱物，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 …… (148)

4.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的遗产？ …… (151)

5. 养子女能否同时继承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 (153)

6. 未成年学生擅自购买贵重物品，其买卖行为是否有效？ …… (157)

7. 未成年人用贵重首饰抵偿欠款，该行为是否有效？ …… (160)

8. 遗嘱是否可以剥夺儿童的继承权？ …… (162)

9. 宿舍发生火灾致学生财产损害，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65)

10.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获得奖品，学校是否拥有处分权？ …… (167)

七、儿童人身权益保护 …… (170)

1. 父母虐待未成年子女，应当如何处理？ …… (170)

2. 溺婴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 (173)
3. 父母对孩子进行精神虐待，应当如何处理？ …… (175)
4. 女生在校遭到强暴，学校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 (177)
5. 学生逃课溺水身亡，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 (180)
6. 体育器材质量不合格致学生受伤，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83)
7. 学校发放食品不卫生导致学生中毒，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85)
8. 参加夏令营的学生坠崖身亡，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88)
9. 教师在学生脸上刺字，是否构成侮辱罪？ …… (190)
10. 未成年学生被商场保安非法搜身，应当如何处理？ …… (193)
11. 父母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有效吗？ …… (197)
参考书目 …… (200)

一、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维护

▶ 1. 母亲无法母乳喂养小孩，能否取得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权？

【宣讲要点】

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首先应由父母双方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要综合考量子女的利益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裁判。

【典型案例】

林某（男）和赵某（女）均有自己的家庭，两人因为在同一单位上班，时间一长便发生了婚外恋情，2011 年 9 月，赵某与林某生下一子。赵某因患有妇科疾病，无法母乳喂养，决定对孩子进行人工喂养，但遭到林某的强烈反对，双方由此产生了矛盾。2012 年 9 月，林某将赵某告上法庭，请求变更孩子抚养权。为了让儿子留在自己的身边，赵某在法庭上据理力争。她称林某有自己的家庭和女儿，非婚生儿子随其家庭成员生活必然对孩子不利。另外自身是因为患有妇科疾病，才无法母乳喂养。而且林某工作繁忙，无暇照顾孩子，孩子出生后至今也没有尽到抚养义务，此外，自己的父母及丈夫愿意共同抚养孩子，已经具备了抚养孩子的各种条件。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双方均另有家庭，对孩子也都具有抚养能力，但是考虑到孩子还未满2周岁，从出生至今一直随母亲生活，赵某已经尽到了作为母亲的抚养义务，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其成长不利。因此应当以维持孩子由母亲赵某抚养的现状为宜。另一种意见认为，赵某自身患有妇科疾病，无法母乳喂养，将孩子交由其亲生父亲林某抚养更为有利。

【专家评析】

关于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的子女抚育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解决：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首先由双方协商，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要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进行判决。对于哺乳子女，原则上由母亲方抚养，如果父亲方条件较好，母亲方又同意由父亲方抚养，也可由父亲方抚养。年龄已达10周岁以上的非婚生子女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法律上允许其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对此，应当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听取他的意愿表示后，再决定由哪一方抚养。无论子女归哪一方抚养，抚养方都要尽到养育的法律义务，引导子女的身心向健康的方向发展。未尽抚养责任的一方，也有责任对子女给予关怀和提供物质帮助。抚养子女的父（或母）由于各种原因如欲将子女送养他人，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方为有效。

在本案中，赵某和林某都有抚养孩子的经济能力，且都希望自己对孩子进行抚养，但是应当看到，孩子一出生就跟着母亲赵某生活，虽然赵某不用母乳喂养，但是因为客观条件使她没办法用母乳喂养，并不是为某种目的，主观上排斥母乳喂养。同时，林某在孩子出生的一段时期内并没有尽到抚养的义务，其请求变更抚养权主要是想要一个儿子传宗接代。综合来看，将该孩子交由赵某抚养是正确的。

在离婚案件或者解除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中，许多案件存在着争夺孩子抚养权的问题。其中又包括两种：其一是真心爱孩子，愿意和孩子一起生活；其二是为了得到房产或者更多的财产，以孩子为筹码。对于争夺抚养权的案件中，一方如果真心要孩子，就要充分举证孩子和自己生活将更有利

于孩子的成长。首先，双方基本条件的举证。如思想品质、工资、文化学历等差距。其次，双方父母基本条件的举证。孩子以往的生活环境，以及长期带孩子的父母的意见及身体情况，往往也是影响到孩子抚养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再次，孩子生活环境方面的举证。如果双方离婚，但有一方距离孩子学校较近，或对生活小区较熟悉，对孩子入学、生活最为有利，得到孩子抚养权的机会就会更大。最后，孩子的意见相当重要。一般情况下，法院在处理抚养问题上，会认真听取10周岁以上孩子的意见，并作笔录入卷。在离婚前或离婚过程中，做好孩子的思想工作，使孩子愿意随自己生活尤为重要。

【法条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 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2. 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3. 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5. 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 2.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抚养权，应当如何受理？

【宣讲要点】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因血亲而形成的，所以无论父母方是合法夫妻，还是非法两性关系所生子女，所生育的孩子在权利义务上都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典型案例】

黄某（女）与本居民楼内已有家室的徐某（男）发生婚外性行为，并生下非婚生子黄甲。2011 年 12 月，双方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调解，黄甲归母亲黄某抚养，黄甲父亲徐某每月补贴抚育费 300 元，直至黄甲 18 周岁为止。2013 年 1 月，黄某以自己是文盲、身体欠佳、无经济能力、无稳定居所等不利于黄甲成长为理由，再次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对黄甲的抚养关系。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黄某抚养